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海通、Hanergy Option及Express Ever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海通、Hanergy Option及Express Ever分別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以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根據全部三份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92,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20%以及因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2%。

換股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認購事項須於各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受限於各訂約方於相關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終止權利。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海通、Hanergy Option及Express Ever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海通、Hanergy Option及Express Ever分別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1) 認購協議—海通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海通

認購事項

海通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發行規模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以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以及因根據全部三份認購協議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信納或取得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批准及同意（如有）；及
- (c) 本公司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仍然為真實準確。

就上述(a)段有關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如聯交所及／或上市委員會要求加入任何有關需要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或同意才可轉讓可換股債券予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條件，海通將不會反對該等條件。

倘以上任何先決條件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後30個曆日屆滿當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或未獲海通豁免（僅就(c)項而言），則認購協議將會即時失效且不具進一步效力，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承擔之責任或義務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即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海通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落實。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海通可於就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支付款項前任何時間，事先通知本公司終止認購協議：

- (a) 形成、發生或出現以下情況：
 - (i)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包括恐怖主義行為）之現狀出現任何發展或變化（不論是否任何前述情況之同類事件），以致香港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i) 因金融環境出現特殊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
- (i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所轉變，或香港或適用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令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援引有所轉變，而此等情況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股份遭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營業日(因審批本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在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上出現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轉變或發展；或
- (vi) 有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倘成功)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重大索償，

而海通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可合理預期上述情況將會或經已對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海通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由本公司違反其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遭，或於訂立認購協議當日或之後至完成前之期間內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而(i)有關事件或情況倘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本公司之陳述、保證及承諾變得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ii)海通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有關事件或情況足以對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違反或未有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2) 認購協議—Hanergy Option

除認購人由海通改為Hanergy Option以及所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25,000,000港元改為70,000,000港元外，本公司與Hanergy Option訂立之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上文所載與海通所訂立之認購協議大致相同。

按此，根據與Hanergy Option訂立之認購協議之可換股債券發行規模如下：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以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56,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0%以及因根據全部三份認購協議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

(3) 認購協議—Express Ever

除認購人由海通改為Express Ever以及所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25,000,000港元改為20,000,000港元外，本公司與Express Ever訂立之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上文所載與海通所訂立之認購協議大致相同。

按此，根據與Express Ever訂立之認購協議之可換股債券發行規模如下：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以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6,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以及因根據全部三份認購協議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

三份認購協議的訂立及履行均為獨立而非互為條件。

換股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可換股債券無須經股東批准。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1) 可換股債券—海通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25,000,000 港元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	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如該日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下一個營業日)
利息	: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按年利率5厘計息
面額	:	100,000,000港元
換股期	:	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當日或自當日起計180日後至到期日前10日止期間內,隨時將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份,按授權面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

如發生若干既定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發行股份或股份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發行及以低於市價90%之水平發行,則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調整初步換股價。

換股價不得調低致使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時,換股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使換股股份須於出現適用法例禁止的任何其他情況時發行。

倘按照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正式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方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承包商(包括現任或前任之執行董事)發行、發售、行使、配發、撥付、修訂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則不可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

上述有關換股價之調整不適用於發行本可換股債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以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已存在及／或存續的其他權利、期權、保證、證券及任何相類權利。

違約事件：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會即時到期償還：

(a) 除因向股份持有人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股份之要約成為無條件所導致者外，因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違約而導致股份(作為一個類別)在聯交所之上市：

(i) 終止；或

(ii) 持續暫停30個營業日(各日為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交易之日)；

(b) 本公司未履行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任何責任且該違約行為於債券持有人(該等人士單獨或共同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最少75%)發出通知要求補救該違約行為後持續為期14個營業日；

(c)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本金額或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債券之利息(除非無法支付該利息純粹因行政或技術失誤所引致外)，並於到期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款項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發行兌換股份，則作別論；

- (d) 發生任何事件或採取任何行動或本公司遺漏作出任何行動致令本公司非法履行或遵守或遵從條件所載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任何重大條款不可或變得不可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此可換股債券不可作為法庭證據而獲接納；
- (e) (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而承擔之任何現有或日後債務因發生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而變為到期及須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ii) 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予償還，或(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根據任何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作出之任何現有或日後擔保或彌償應付之款項；惟就發生上述條件所載之一項或多項事宜應付之相關債務、擔保及彌償總額須等於或超過5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等值金額；
- (f) 產權負擔持有人持有或接管人、經辦人或其他類似負責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而並無於20個營業日內獲解除、支付、撤銷或補救；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債務，或非自願地申請或同意或認同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以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或根據任何法例採取任何法律程序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其責任或其任何部分，或向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

(h)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收到被清盤之命令或要求其清盤之決議案獲有效通過，惟該等附屬公司進行重組時清盤則除外：

(i) 已得到債券持有人(該等人士單獨或共同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最少75%)批准；或

(ii) 其不會對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盈利、業務或本公司前景等其他方面有重大不利影響；

(i) 同意或宣佈凍結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沒收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資產；或

(j) 林楊先生不再透過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0%；或

(ii) 有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0%票數之已發行股本。

贖回：除非之前已轉換或購買或贖回，否則任何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的贖回金額贖回。

轉讓：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讓與及／或轉讓須受以下規限：

(a)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或

(b) 如向任何人士(據轉讓人所知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作任何轉讓，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須獲該批准)。

- 投票：債券持有人因僅作為債券持有人不享有收取通知、出席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就可換股債券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就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全面、非後償、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一直與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本公司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適用法律強制條文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及彼此具有同等地位。
- 換股股份之地位：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轉換日期與所有其他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享有在記錄日期(其於轉換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2) 可換股債券—Hanergy Option

除本金額從25,000,000港元轉為70,000,000港元外，與Hanergy Option訂立的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海通可換股債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3) 可換股債券—Express Ever

除本金額從25,000,000港元轉為20,000,000港元外，與Express Ever訂立的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海通可換股債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換股價之比較

初步換股價 1.25 港元：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 1.56 港元折讓約 19.87 %；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49 港元折讓約 16.10 %；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37 港元折讓約 8.76 %。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說明而言，下表載列(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接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且概無現有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獲行使／換股）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楊先生（附註）	750,000,000	75.00 %	750,000,000	68.68 %
認購人				
— 海通	—	—	20,000,000	1.83 %
— Hanergy Option	—	—	56,000,000	5.13 %
— Express Ever	—	—	16,000,000	1.47 %
公眾	<u>250,000,000</u>	<u>25.00 %</u>	<u>250,000,000</u>	<u>22.89 %</u>
合計	<u><u>1,000,000,000</u></u>	<u><u>100 %</u></u>	<u><u>1,092,000,000</u></u>	<u><u>100 %</u></u>

附註：

750,000,000股由勝川有限公司持有，勝川有限公司則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約為115,0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款項用於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作為對尚欠鄭華先生之債務之部份還款（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所披露）及未來適當時機收購合適的水電項目。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小型水電站。

董事會認為，訂立各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資本基礎，加強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方法，乃由於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即時的攤薄影響。

董事會認為，各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即200,000,000股。自授出日期起，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達200,000,000股。預期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全部三份認購協議有關的換股股份（即92,000,000股換股股份，代表一般授權之46.00%）。

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的一般授權獲賦予的權力，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受限於相關訂約方於相關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終止權利。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據此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每股換股股份價格（可作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三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海通、Hanergy Option及Express Ever分別同意認購本金額25,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press Ever」	指	Express Ever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	指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全資附屬公司
「Hanergy Option」	指	Hanergy Op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6))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且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到期日」	指	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如該日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下一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海通、Hanergy Option及Express Ever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海通、Hanergy Option及Express Ever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三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而海通、Hanergy Option及Express Ever分別認購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